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3〕613号

机关各厅、司、局、办，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日报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工作。为规范科技报告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科技 部

2013年10月11日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

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集中收藏、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由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奖励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

（一）各计划主管司局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计划、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相关业务司局、中心应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科技报告标准规范，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二）开展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统一编码、加工处理和分类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建设和维护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

（四）对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推动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项目（课题）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课题）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项目（课题）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结题）报告；

（二）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八条 在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时，应根据项目（课题）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等，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标注使用级别，或提出密级建议。

（一）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 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三) 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 5 年的, 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 须说明理由并报科技部相关中心审核、业务司局批准。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科技报告进行编号, 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 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指定渠道呈交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一条 科技部相关业务司局和中心应在项目(课题)过程管理中同步检查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对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进行审核, 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 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 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 实时跟踪

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管理所需费用应统一纳入相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科技部对科技报告撰写和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报成果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活动，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